

#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秦工办字〔2020〕35号



##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现将《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转发，请认真贯彻执行。为保证此项工作落实到位，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县区、系统、产业工会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全额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政策贯彻好、部署好、落实好、执行好，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真正惠及企业、惠及职工。

二、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宣传媒体、

工会官网、微信工作群、税务征收窗口等平台，大力宣传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政策，提高知晓率。

三、把好申报、审核关。各级工会要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省总文件规定审核认定，既要符合申报条件，又要备齐申报材料，做到不瞒报、不谎报、不弄虚作假。

四、需要明确的几个具体问题：

1. 申报审核时限：2020年审核时限为2020年9月底前，2021年审核时限分别为2021年7月底前、2022年1月底前。

2. 因全额返还经费工作发生的税务、人民银行手续费、汇款手续费由省、市两级工会分担。

3. 税务全额代收2%工会经费中基层工会留成部分返还工作流程不变。上级留成经费经小微企业申报材料审核合格后即可进行返还，记入“补助下级支出”科目。

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总财务部反馈。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

# 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冀工办发〔2020〕27号



## 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 通 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总二会，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省各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对口单位工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小微企业的影响，支持小微企业工会工作，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规范小微企业工会经费使用管理，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19〕32号）文件要求，为保证相关政策有效落实，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小微企业界定标准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界定标准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1 年 6 月 18 日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附件 1）

## 二、政策实施时限

根据中国工会十七大对工会经费收缴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工作安排，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的支持政策，实施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国总工会视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和工会经费收缴改革的进展情况确定支持政策的后续时限。

## 三、返还操作流程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实行申报审核制。

### （一）企业申报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照属地管理、隶属管理及“先征收后返还”的原则，及时填报《河北省小微企业工会经费（筹备金）返还申请表》（见附件 2），向上级主管工会提出申请，上级三管工会于当年 9 月底前完成小微企业的申报、审核工作。

### （二）申报条件

1.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并开设工会账户；
2. 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筹备金）的企业。

### （三）申报材料

1.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或成立工会批复文件；
2. 工会经费（筹备金）缴费相关凭据；
3. 当年职工社保缴费明细表或相关凭据；
4.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5. 企业当年职工工资发放表；
6. 河北省小微企业工会经费（筹备金）返还申请表。

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小微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申请成立工会，建立工会组织后，可向其上级主管工会申请工会经费（筹备金）返还。

### （四）审核认定

小微企业上级主管工会根据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单位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

### （五）经费返还

1. 经费返还遵循足额征缴、全额返还、收支两条线的原则。

2. 小微企业上级主管工会应在审核认定后及时将工会经费（筹备金）返还至小微企业工会账户，已分成上缴部分的工会经费，由小微企业上级主管工会财务部门向其上一级主管工会申请退还，申请退还的工会经费由小微企业上级主管工会先垫付返还至小微企业。

3. 小微企业的上级工会应建立《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

费支持政策工作台账》(见附件 3),并于当年 10 月底前汇总上报。

#### (六) 手续费处理

小微企业经费返还所产生的手续费由省总工会和小微企业工会所属地的市总工会(含定州、辛集)或省直机关工会平均分担。

#### (七) 其他事项

市县级工会应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定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工作的具体办法。

### 四、县级工会经费补贴

实行小微企业上缴经费全额返还政策后,县级工会经费收缴受到一定影响,原则上由县级工会动用自身结余资金解决,如结余资金不足,使用后仍出现一定困难的,可向上级工会申请补助,填报《河北省县级工会经费补助申请表》(见附件 4),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下管一级”的原则,省、市总工会视具体情况分别给予一定补助。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各级工会要充分认识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重大意义,将此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作为减轻疫情对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的有效手段,

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做出积极贡献。

（二）加强指导。上级工会要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会财务工作的指导，加大对《工会法》和《河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宣传力度，定期开展针对小微企业的工会财务知识培训，通过编制财务制度汇编、操作手册、案例课程等多种方式，运用工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手段，加强资源共享和合作，有效促进小微企业工会建起来、转起来、活起来。

（三）创新服务。各级工会要创新服务手段和服务方式，解决小微企业工会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为小微企业工会独立开设工会经费银行账户、独立进行财务核算提供指导服务；对暂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上级工会可实行“上代下”财务集中核算模式，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工会报账制度。

（四）严格监督。各级工会要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河北省小微企业工会经费（筹备金）返还申请表
3. 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工作台账
4. 河北省县级工会经费补助申请表

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

附件 1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 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 河北省小微企业工会经费（筹备金）返还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所属行业	1.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 2.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 3.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 4.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 5.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 6.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 7.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 8.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 9.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 10.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 11.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 14.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 15. 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				
年营业收入				
申请返还金额		人民币大写		
提供资料	1.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或成立工会批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会经费（筹备金）缴费相关凭据 <input type="checkbox"/> 3. 当年职工社保缴费明细表或相关凭据 <input type="checkbox"/> 4.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企业当年职工工资发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工会 银行 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基层工会意见	(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上级工会 分管部门 意见	(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上级工会 分管领导 意见	(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填报说明：表格中数据要与当年上报统计部门一致。

附件3

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 工会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建会时间	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	上一年企业营业收入	企业上缴经费	返还企业经费	手续费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备注：此台账由小微企业上级主管工会填报，各市总工会（含定州、辛集）、省直机关工会汇总后报省总工会。

附件 4

## 河北省县级工会经费补助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元

申请事由			
本年预算收入		本年预算支出	
返还小微企业经费数		手续费金额	
县级工会留成部分返还金额		结余资金	
申请补助金额			
县级工会 意见	（公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市级工会 意见	（公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